

## 花蓮縣優秀清寒獎學金委員會公告

茲將本委會一二三年獎學金申請辦法及有關事項公告如左：

(甲) 名額：暫定一三〇名，不分省立縣立或私立（包括職業學校），亦不分性別。

- 一、國中八十名
- 二、高中、職四十五名
- 三、大專五名

(乙) 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本縣並在本縣肄業之中等學校及國內大專肄業之學生，學業成績優良（前學期之學期成績學業總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，操行甲等及有體育成績者須在七十分以上），且未享公費及未經校方申請其他獎學金者，均可申請。（研究生、公費生、補校生不在申請之列）。

(丙) 申請時間：自一二三年三月廿五日起至四月二十日（鄉鎮以郵戳為憑）。

(丁) 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書一份（可向更生日報經理部及本縣各中等學校洽取）連同下列文件按順序裝訂。

- 一、學校正式成績單（包括學校操行及體育成績）。
- 二、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。
- 三、在校未享公費及未經學校申請其他獎金證明（由校方在前項成績單上加註並蓋章）。
- 四、導師推薦函。（倘學生家境確貧，雖有申請其他獎學金，導師仍可推薦）
- 五、學生證影本（須加蓋已註冊章）。
- 六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- 七、由學校推薦蓋章證明確為低收入戶或清寒子弟。

(戊) 得獎學生名單（經本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審核通過者），除在更生日報公告刊登，以資鼓勵外，並將名單分別抄送各委員（即獎助人）及受獎學生就讀之學校。

(己) 本委員會獎學金將爰例委託更生日報代辦，并由該報社長擔任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一職，收支狀況每學期公告徵信之。

敬請 貴校推薦符合獎學金申請資格之學生，感謝（附自行影印）

# 花蓮縣優秀清寒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|
| 人 薦 推 校 學 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齡              | 籍貫      | 通訊處   | 連絡電話 |     |
|           | 學 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花 蓮 縣 立 玉 里 國 中 | 錄 紀 績 成 | 學業成績  | 推 蓋  |     |
|           | 校 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操行成績  |      | 學 薦 |
|           | 年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體育成績  |      |     |
| 家長姓名      | 服務機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現任職務            | 校 章     | 複 核 者 |      |     |
| 件 證 繳 附   | 附件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已未繳辦            | 審查意見    | 複 核 者 |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| 一、學校正式成績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| 二、清寒證明或低收入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| 三、在校未享公費及未經學校申請其他獎學金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| 四、導師推薦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| 五、學生證影本(正反面)(須加蓋已註冊章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| 六、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|
|           | 七、由學校證明確為低收入戶或清寒子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|
| 附 註       | 一、未享公費及未經學校申請其他獎學金，由校方在成績單上加註，並蓋章即可。<br>二、已未繳辦、審查意見及複核者等三欄均免填。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|

※一定要填：

學校地址：花 蓮 縣 玉 里 鎮 民 族 街 30 號

連絡電話：(03) 888 2054 分機 12